

了法律與新聞傳播學者等嚴詞批判其公器私用，進一步質疑中天電視臺及旺中傳媒集團已淪為蔡衍明的私人工具，任由其濫用媒體集團的「綜效」，扼殺新聞專業自主，並以報老闆意志為媒體行事最高準則。

二、有鑑於此，對於爭議一時的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一案，本席建請 NCC 採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，並就併購的正當性、財團資金來源、資金流向、水平、垂直整合後可能造成的言論壟斷、旺中股東之適格性加以審查。

提案人：羅淑蕾 林佳龍
連署人：許忠信 翁重鈞 王育敏 魏明谷 孔文吉
林正二 李應元 江惠貞 詹凱臣 陳碧涵
李桐豪 蘇清泉 吳宜臻 林世嘉 鄭天財
呂學樟 楊應雄 廖國棟 陳鎮湘 姚文智
潘維剛 陳根德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，鑑於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的精神，及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，並且執行該施行法通過時之附帶決議，應於 5 月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監督機制，爰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以推動本院各項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相關事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、鄭麗君、林淑芬、吳宜臻、蕭美琴等 22 人，鑑於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及落實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，爰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以推動本院各項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相關事項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

二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已於今（101）年 1 月 1 日施行上路。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時，一併通過以下決議：「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。設置要點由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。」，但至今本院尚未成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」監督機制。

三、本院過去即有以要點成立「兩岸事務因應對策小組」之例，故建請本院應儘速成立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由院長或副院長主持，邀請立法委員和民間性別專家，以及法制局、預算中心等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，研商並制訂本院落實此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各項措施，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果。